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
毛齐明利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
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龚德
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
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兼)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部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新官不理旧账”就是为官不为，当治

近日，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一则《关于征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线索的公告》在网上广泛传播并引发关注。《公告》指出，在5月15日至26日期间，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新官不理旧账”方面的问题线索。

所谓“新官”，就是上任不久的领导干部；所谓“旧账”，就是久拖不决的复杂难题；“新官不理旧账”，指的就是领导干部对历史遗留问题或束手无策、或避而不谈、或推诿扯皮，既没有攻坚克难的信心决心，也没有

打开局面的实举硬招。不管是因为何种原因，“新官不理旧账”就是为官不为，当治！

“为官避事平生耻。”在其位，就要谋其政；谋其政，就要善作为。要知道，被提拔到当前岗位，既是组织信任，也是组织重托，接替的不仅仅只是职务，更多的是工作和事业，即便有“烫手山芋”和“硬骨头”，都不应该视而不见、避而远之。有权就有责，有责必担当。在新时代从严治吏背景下，干部就应该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里砥礪初心、磨礪品质、提高本领，把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的过程转化

为凝心聚力推动发展进步的过程。所以，决不允许有“避难式”的干部，也决不允许有“躺平式”干部。

为官一任，就要造福一方。《公告》聚焦七个方面的问题，收集问题线索的主要对象为企业、企业家和项目投资主体，重点解决合同协议不履行、惠企政策不兑现、生效法律文书不执行等问题，旨在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众所周知，任何历史遗留问题本身就是令人头痛的难题，在一些领导干部看来，能躲就躲、能拖就拖，实在躲不过、拖不了就

敷衍应付。因此，如果没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不到长城非好汉的毅力，是断然不可能从根本上打破僵局的。面向全社会征集问题线索，既体现出了壮士断腕的勇气，也体现出了铁腕整治的决心，这既有利于让隐藏已久的问题浮出水面，也有利于倒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这对于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和树立良好政府形象等大有裨益。

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关键在于“治”。收集问题线索只是第一步，接下来，是走访调研、深入研究、找准对策，把深层次的因素挖

出来，同最新的政策要求结合起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详细制定工作方案，妥善解决每一个问题。其间，还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检查督导，及时化解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困难。既要治理企业发展难题，也要治干部作风弊病，注意把握好“三个区分开来”，注重以正、反典型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事业观、政绩观。

接过“棒子”，也要接过“账本”，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也是闪光的成绩，只有还清“旧账”，才能为实现新的发展扫清障碍。

■李丁乔

政务号也一起“挖呀挖”？官方玩热梗需克制

“在小小的花园里面挖呀挖挖……”最近，这首名为《小小花园》的儿歌因其简单轻快的旋律、朗朗上口的歌词和几位幼儿园老师极富感染力的教学演绎而火爆全网，随即引发模仿大潮，这其中不乏许多政务公号参与。

连日来，在“挖呀挖”的狂欢下，@中国电信，@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船舶，@中国石油，@中国交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等国家队也纷纷出动，对“挖呀挖”的词

曲进行改编，如“在祖国需要的地方挖呀挖”，传达了满满的正能量，吸引了不少网友为之点赞。

然而如今满屏泥沙俱下，改编“挖呀挖”的内容难免良莠不齐。诚然，政务工作创新的形式如果能够和内容相结合，且与媒体本身的定位相符，确实能够得到很好的传播效果。但相较于其他媒体，政务号需要从更高的角度来看待自己在社交媒体上的行为，遵守社交媒体的规则和准则，传递有

价值的信息，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如果光顾着蹭热点，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定位，这无疑是本末倒置，甚至起了相反效果。例如一些执法部门将“挖呀挖”改编成为“抓呀抓”，与其严肃执法的形象完全相违背，甚至有了一些玩闹的意味，如此宣传，怎会合适？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就明确提出，要“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

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作为官号，更应对宣传内容严格审查，做好模范和榜样。

政务类新媒体的主要任务，是成为公共机构与普通百姓之间沟通的桥梁，要让百姓明白其方针和理念，其价值绝不仅仅在于粉丝量的多少或流量的大小，而在于需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积极向上的传播态度。由于互联网平台的用户相对年轻，政务公众号希望

通过与热点人物事件相结合，以玩梗的方式引流未尝不可，但“国家队”“官方公众号”这些字眼意味着权威，热点“蹭”不好很容易引起争议，因此对于改编热点这把“双刃剑”，严格把控严肃性与娱乐性的尺度很重要。政务号应尊重热点，但绝不可盲从，娱乐的同时，万不可丢了严谨。

■盛杨阳

网红奶茶店被罚：广告幽默不应拿法律开玩笑

近日，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一家名为“鸢御烧仙草旗舰店”的奶茶店因违反广告法，被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3万元。该店从开业至今，共有6位“探店达人”为该店做过宣传，视频中均出现了立于店门口的广告牌，其中有3人说出了广告词“你可以偷你男朋友的钱带我来这喝奶茶吗”，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5月10日《新京报》)

“你可以偷你男朋友的钱带我来这喝奶茶吗”，涉事奶茶店用看似俏皮、幽默的语气说着门店宣传广告语，实际以“偷”“钱”等关键字作为噱头，堂而

皇之地拿偷窃行为当“热点”，存在鼓励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该条广告标语不仅含有不当价值观引导，显然也与良好的社会风尚与公共秩序的构建背道而驰，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

商业广告以促进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为终极目标指向，各商家利用广告进行商业信息传播，影响消费者认知，增加产品销售或服务认同感，从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商品经济效益。今年5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定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

正如市场监管报所指出，这些奶茶店之所以被处罚，表面看是“败”在了“幽它一默”的广告语上，实则是“法制课”上得不够。餐饮门店频频被曝低俗广告宣传现象，究其背后，还是部分商家法律常识的缺失、法治意识的淡薄。作为商业广告，无论售卖的是何商品，要如何追求广告流量，都不应偏离商品和服务本身，带有犯罪行为意识的广告语如果被广泛传播，公共秩序和社

会风尚将会遭受较大破坏。

近期同样因广告宣传问题而冲上热搜的，还有浙江一家名为“好鹏友饮料厂”的奶茶店。该店在的一款名为“雪顶富桂”的饮料杯身上印有“你拿个杯”字样，被网友指出，在温州当地乃至吴语方言里，这是骂人的粗话。一味追求猎奇、网络玩梗和低俗趣味的广告宣传，即便暂时博取了消费者的眼球，吸引了一定流量，但终究不可能成为品牌宣传的长久竞争力，一旦踩到了法律的红线，引发的后果更是不可想象的。

随着网红经济蓬勃发展，从小小的奶茶店，

到国民糕点的品牌连锁店，都或多或少利用制造网红热点的形式进行广告宣传，“达人探店”“网红种草”等推广方式层出不穷。但无论作为市场的哪一方，都应厘清广告与法律的边界，警惕违法乱象滋生。网络营商环境离不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红宣传的监督检查，商家也更应当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以积极健康的方式、诚实可信的内容推广品牌和商品，拒绝制作、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道德风尚、引人误解或虚假的广告。毕竟，依靠优质商品、良好信誉博得消费者信任才是长久经营之道。

■邓傲